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油润式真空泵，型号：AFK-S300） 1，生产厂为（厂名：安菲克流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3层307号，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真空罐，型号：C1.0/1.05-F），生产厂为（厂名：青岛瑞合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与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任家屯村小学东 200 米，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排污罐（集污罐），型号：C0.3/1.05-F），生产厂为（厂名：青岛瑞合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任家屯村小学东 200 米，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高效细菌过滤器，型号：NK-070），生产厂为（厂名：湖北耐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汉川市金鼓城 2 号厂房，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消毒灭菌箱, 型号: HS-MJQ600B), 生产厂为(厂名: 湖南和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生产厂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路 169 号金导园 A10 栋 601 室,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真空自动控制柜, 型号: HS-ZKZTX4), 生产厂为(厂名: 湖南和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生产厂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路 169 号金导园 A10 栋 601 室,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压力传感器, 型号: BP8G-HGB), 生产厂为(厂名: 宁波精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生产厂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6 号曙光电器大厦 4-2 室,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远程报警器, 型号: HS-BJX01), 生产厂为(厂名: 湖南和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生产厂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路 169 号金导园 A10 栋 601 室,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设备安装相关配件, 型号: 配套), 生产厂为(厂名: 湖南和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厂址为(生产厂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路 169 号金导园 A10 栋 601 室, 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和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含有多个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 划斜线处无需填写。

6-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及本国产品的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西医结合门急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次)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湖南和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6月4日



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填写。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无需填写：

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只有一个产品；
2. 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的。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